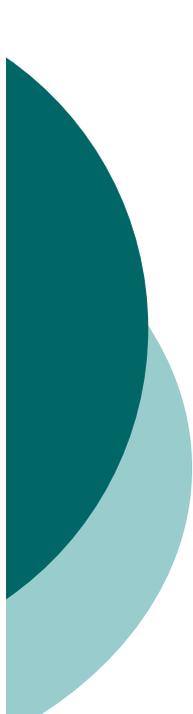




廠商申請電子遊戲機評鑑 注意事項說明

商業司

108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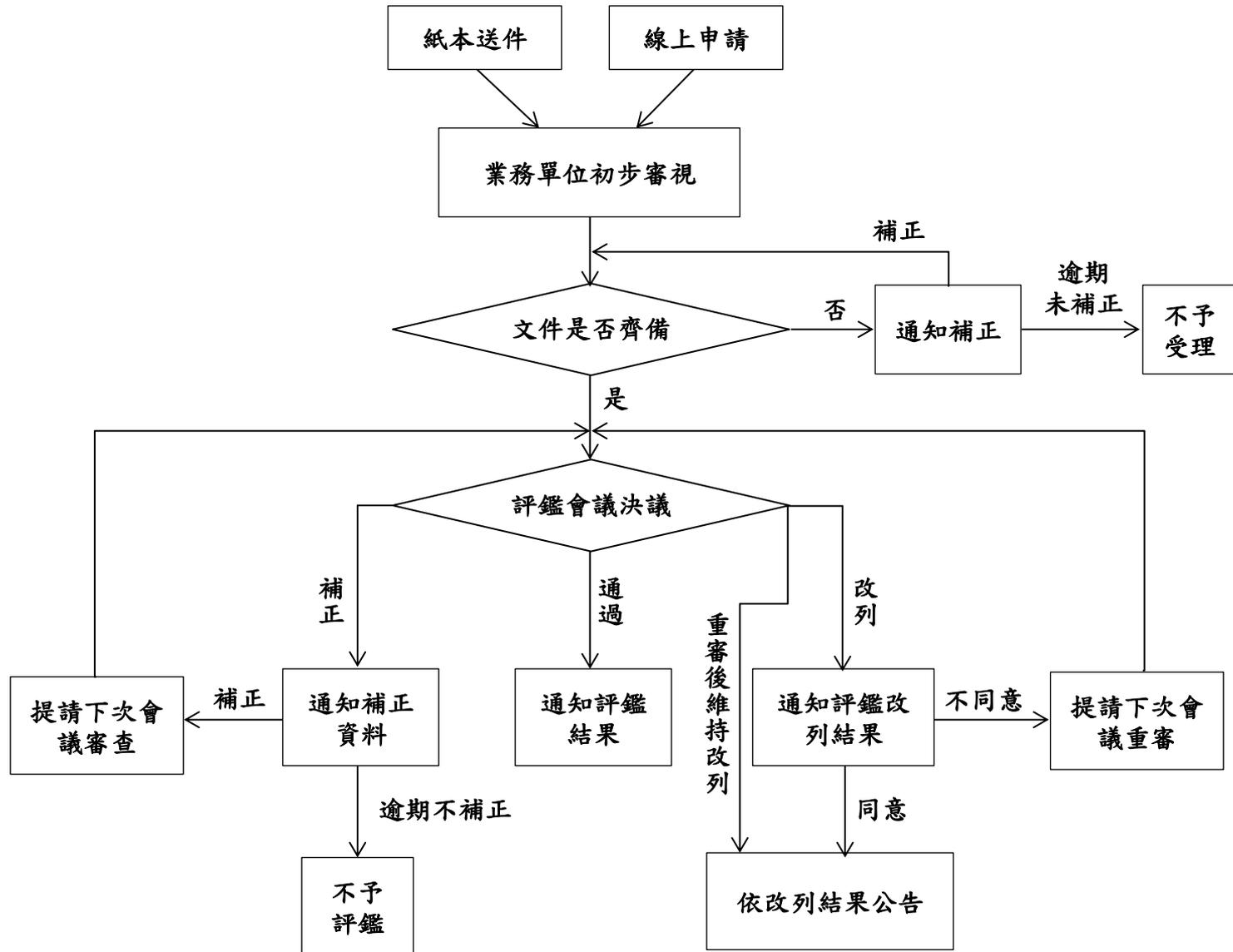
大綱

壹、評鑑流程

貳、評鑑申請文件內容

參、評鑑參考原則及常見問題

壹、評鑑流程



貳、評鑑申請文件內容

一、應備文件

- 1、評鑑申請表
- 2、電子遊戲機說明書一式4份
- 3、操作過程影片
- 4、廠商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工廠登記或進出口廠商登記之證明影本。

註：

- 1.請於「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電子遊戲機業務申請/申辦項目：電子遊戲機評鑑分類申請/評鑑申請表格下載」下載評鑑申請表、電子遊戲機說明書表格。
- 2.說明書上邊界至少保留2cm，作為蓋評鑑結果章之空間。

作業流程說明

使用者練習區

加入會員

會員登入

開始線上申請

一人公司快速申辦

案件資料查詢

會計師專區

負責人簽章作業

公司登記線上查閱服務(試用版)

憑證授權管理作業

② 電子遊戲機業務申請

工作規則線上填報

Step 1 / 6

開會日期，每月更新

1 · 2 · 3 · 4 · 5 · 6

第298次評鑑會議定於108年9月19日舉行，依例108年8月23日為收文截止日。

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電子遊戲機查驗貼證申請業務，其主管機關由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請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電話:049-2359171)申請辦理。

步驟一：選擇一站式服務流程項目

③

申辦項目： 電子遊戲機評鑑分類申請 電子遊戲機查驗貼證申請 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查詢

您選擇了[評鑑分類申請]，請再選擇以會員或工商憑證方式辦理：

-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資訊安全政策，請採用工商憑證方式辦理，原會員仍可以工商憑證或原帳號密碼方式擇一登入。
- 如尚未申請工商憑證，申請程序請參閱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moeaca.nat.gov.tw>
- 如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商工行政諮詢專線：(行動電話請加撥02)412-1166，(六碼地區請撥 41-1166) (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使用行動電話請加撥02)

1. 公司或商號統編： (公司 商號) 工商憑證PIN碼：

下載憑證元件及驗證憑證環境，請參照憑證作業環境驗證指南。

2. 請輸入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 請輸入E-mail：

評鑑申請表格下載

④ 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

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 (108.01更新)

電子遊戲機說明書表格 (108.01更新)

查驗申請表格下載

電子遊戲機查驗貼證實施要點說明

電子遊戲機查驗申請表

回上頁

下一步

貳、評鑑申請文件內容

二、機具名稱說明

- 1、申請表及說明書之機具名稱應有中文，原文可有可無。二表格之名稱應一致。名稱以文字、數字(含羅馬數字)呈現。多人座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 2、影片中所見機具上之名稱
 - (1)可僅顯示申請表及說明書上之中文或原文，或中、原文皆顯示。
 - (2)應與說明書「機具外觀及裝置說明」欄位圖片上所見名稱一致。
- 3、任一申請評鑑的選物販賣機名稱不可與歷次評鑑通過機具名稱相同；其餘，同一申請人的機具名稱不可與自己以前評鑑通過的機具名稱相同。

電子遊戲機說明書

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

線上申請流水號：

<p>申請人</p> <p>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p>	<p>應一致</p>	<p>機具名稱</p> <p>中文： 原文：</p>	<p>應有中文</p> <p>原文依需求</p>
<p>申請類別</p>		<p>遊戲說明</p>	
<p>機具名稱</p>	<p>中文： 原文：</p>	<p>機具外觀及裝置說明</p> <p>(插入機具圖片，機具正面應標示機具名稱，解析度不得低於1280x720)</p> <div data-bbox="1174 906 1483 127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p>機具名稱</p> <p>機具整體外觀圖</p> </div> <p>可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 2. 原文 3. 中文及原文 <p>註：中、原文須與「機具名稱」欄相同。</p>	<p>應有中文</p> <p>原文依需求</p>
<p>應附文件</p>	<p>除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外，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子遊戲機說明書(一式四份)。 二、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 三、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工廠登記或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證明)。 		
<p>公務機關記載欄</p>	<p>(本欄免填)</p>		

備註：內容超過一頁時，續頁之表頭應載明機具名稱欄位。

貳、評鑑申請文件內容

三、說明書、影片共同事項

- 1、影片拍攝須呈現說明書內之「遊戲說明」內容，並以旁白說明。說明書、影片內用語應前後一致。
- 2、機具上的按鍵以功能名稱表示，如「開始鍵」、「停止鍵」，不要使用「按鍵」、「搖桿」等用語。
- 3、遊戲內如有多個關卡、小遊戲，每個關卡、小遊戲皆須於「遊戲說明」中敘明，另於「機具外觀及裝置說明」以圖示說明，並各拍攝一小段遊戲過程影片，供委員瞭解遊戲內容以決定分類。
- 4、適合兒童遊玩之機具，請說明螢幕中心至地面高度或操控台(或座位)距離地面高度。

貳、評鑑申請文件內容

三、說明書、影片共同事項(續)

5、開始遊戲之方式應敘明—

(1)非屬：投入？元硬幣或代幣？枚、紙鈔、感應啟動
(可用僅限店內使用之儲值卡，或只能代收代付、不能儲值或轉帳之第三方支付)。

(2)益智/娛樂/鋼珠類：投入代幣、開分或紙代幣。

6、如有警語(適合遊戲年齡、不適合遊戲之狀況)、安全(緊急)裝置、現場有工作人員協助等，須於說明書(文字輔以圖示呈現)及影片內容中說明。

7、遊戲結束方式敘明—時間到？次數或分數用完？

8、遊戲結束後，應說明係依所得分數或遊戲結束就得到相對應的彩票或禮品(包括扭蛋、糖果、絨毛玩具、化妝品等)。禮品價值應說明。

9、機具內擺放之各類商品應說明符合商品、食品或化妝品相關標示及檢驗規定。

貳、評鑑申請文件內容

三、說明書、影片共同事項(續)

10、禮品之內容物須使消費者遊戲前知曉

- (1) 展示之扭蛋應為全透明殼或一半透明殼，使消費者於遊戲前可直接透視內容物種類。
- (2) 扭蛋如置於機具內部，消費者無法直接看到內容物種類，則請於機檯內張貼扭蛋內容物種類之告示或陳列樣品。
- (3) 其他非扭蛋禮品亦應依上述(1)及(2)之原則辦理。

貳、評鑑申請文件內容

四、機具外觀及裝置說明

- 1、須有機具整體外觀圖，最好為正面圖，不可太偏側面，以看清楚機具各部結構。
- 2、有功能之各部結構須標示名稱。
- 3、機具內部重點結構以小圖展示。
- 4、須標示機具尺寸。

錯誤圖例

小圖展示有功能之結構，但標示之名稱未顯示其功能

涉及遊戲之結構以小圖展示

圖例：太偏側面的機具外觀圖



貳、評鑑申請文件內容

五、操作過程影片

- 1、操作過程以玩家角度拍攝完整遊戲過程，畫面須清晰、現場光源充足。請勿在店家營業場所拍攝影片。
- 2、建議影片格式mp4，畫素1280*720p以上。
- 3、影片拍攝畫面為橫式全螢幕，須有旁白說明，可輔以文字說明，背景聲音不可蓋過旁白聲音。
- 4、影片開頭須將整個機具入鏡，機具正面標示的名稱清楚可見。影片內容不可拍到廠商名稱。

貳、評鑑申請文件內容

五、操作過程影片(續)

- 5、須拍出玩家如何操作遊戲，鏡頭可隨遊戲過程拍攝局部遊戲畫面重點，以瞭解遊戲過程。請勿固定以遠鏡頭從開始拍到結束。
- 6、每件申請案送交之影片請剪輯為單一檔案，勿分成多個檔案。

叁、評鑑參考原則及常見問題

一、選物販賣機

(一)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 1、具有保證取物功能，該保證取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790元。機具須揭露「保證取物」、「保證取物金額」及「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不得任意歸零。
- 2、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 3、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
- 4、提供之商品不得為現金、有價證券、鑽石或金銀珠寶等。

叁、評鑑參考原則及常見問題

一、選物販賣機

- (一) 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續)
- 5、機檯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 6、提供之商品不得為菸、酒、檳榔、毒品、成人用品、猥褻商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
 - 7、提供之商品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
 - 8、提供「製造(或進口)商」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及聯絡電話)」等資訊。(具體內容於實際營業時提供) ←「製造商」/「進口商」擇一即可
 - 9、機具外觀正面標示「機具名稱」，且不得與經評鑑通過之選物販賣機名稱相同。←機具外觀及裝置說明見到即可
 - 10、圖片介紹(機具外觀及裝置說明) ←
欄內載明「機具尺寸」。

參、評鑑參考原則及常見問題

一、選物販賣機

(二)常見問題：

- 1、影片未拍出保證取物過程。
- 2、機具名稱與經評鑑通過之選物販賣機名稱重複。
- 3、機具上任何位置(包括液晶螢幕)不可有其他機具名稱。
- 4、機具圖片未標示機具尺寸。
- 5、雙8螢幕或液晶螢幕未以小圖展示。
- 6、按鍵未以功能名稱命名。
- 7、影片未旁白選物販賣機要求項目。
- 8、製造商誤寫為進口商或進口商誤寫為製造商。

參、評鑑參考原則及常見問題

二、禮品販賣彈珠機

如申請類別為「非屬電子遊戲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須為保證取物。
- 2、禮品金額上限為新台幣200元。
- 3、禮品用完了，須有自動停止操作之功能，且不能繼續投幣遊戲。
- 4、須有顯示累積投幣次數，且不會歸零之功能。
- 5、提供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台管理人及連絡電話)。



叁、評鑑參考原則及常見問題

三、競速賽車、摩托車

1、擬真競速賽車、摩托車內容須符合競速賽車遊戲內容參考項目(如次頁)。

2、常見問題：

(1)須說明選擇遊戲模式、車種、角色、場景，且須以附件圖示方式表示。

(2)遊戲過程影片須拍出評鑑參考項目要求之擦撞情形(遊戲模式建議選擇最激烈之競速模式拍攝)。

(3)須說明警語(適合遊戲年齡、不適合遊戲之狀況)、安全(緊急)裝置、現場有無工作人員協助等。

(4)實體摩托車應標示座位距離地面之高度，以供評鑑委員判斷所述適合遊戲年齡是否適當。

附件 競速賽車遊戲內容參考項目

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第 次會議評鑑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參考項目	競速賽車遊戲內容	分類
一、遊戲車輛	1.擦撞後無起火、無毀損、無翻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2.擦撞後有起火、毀損或翻覆的畫面等一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益智
	3.擦撞後有起火、毀損或翻覆的畫面等二項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
二、遊戲畫面	4.無描述角色受傷、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5.有受傷或死亡但未達血腥之畫面，或有輕微恐怖之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益智
	6.有受傷或死亡，且有殺戮等血腥或恐怖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
三、遊戲道具	7.無棍棒刀械或槍砲等道具；或雖有使用，但為可愛造型棍棒刀械或槍砲等攻擊對手，且未描述角色傷亡細節及無血腥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8.有使用棍棒刀械或槍砲等攻擊對手，且有輕微恐怖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益智
	9.有使用棍棒刀械或槍砲等攻擊對手，且有血腥、殘虐、恐怖或殺戮等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
四、遊戲中角色穿著	10.穿著無裸露、無凸顯性特徵，且不涉及性暗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11.穿著凸顯性特徵，但不涉及性暗示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益智
	12.女性有裸露畫面，例如：上半身、背部或遠處全裸或者經過處理之裸露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
五、語言或圖像	13.無性暗示、無粗鄙、無仇恨之語言、文字或圖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14.有一般不雅但無不良隱喻等語言、文字或圖像，例如：混蛋、腦殘。	<input type="checkbox"/> 益智
	15.有出現粗鄙或仇恨等語言、文字或圖像，例如：幹、賤等人格貶抑、涉及性器官等令人不舒服的咒罵。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
六、反社會性	16.包括但不限於描述偷竊、性騷擾、搶劫、綁架、自傷、自殘、使用菸酒或毒品等犯罪或不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
七、其他	17.有加註警語，例如：此為虛擬遊戲，在真實世界必須遵守交通規則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綜合上述參考項目，評鑑分類建議如下：		委員簽名
□「非屬」：所選分類皆為「非屬」。		
□「娛樂類」：所選分類有「娛樂類」者。		
□「益智類」：所選分類有「益智類」且無「娛樂類」者。		

參、評鑑參考原則及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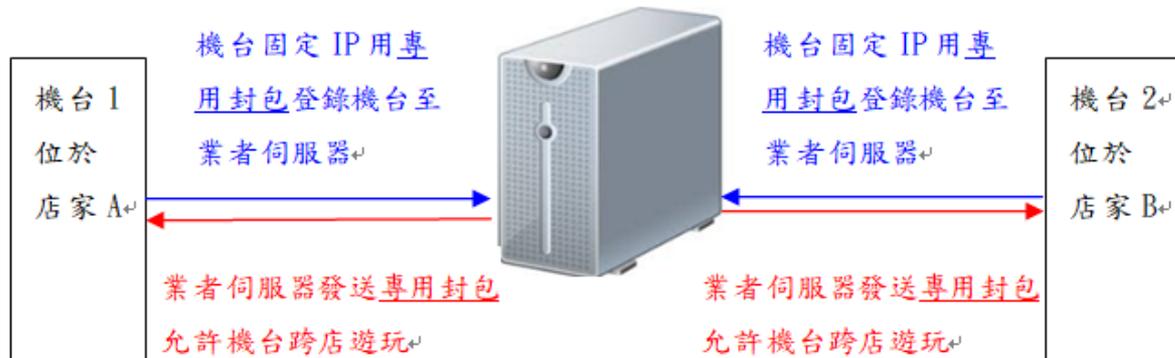
四、連線遊戲

機具有網路連線功能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 (1)須透過封閉式網路進行連線(封閉式網路連線)。
- (2)伺服器設置位置須提供予本部，若其設置位置有變動，須提供更新資料給本部。
- (3)機台編號、數量、設置店家名稱、地址須定期提供更新資料給本部。

註：請參考第293次評鑑通過「機甲英雄機鬥勇者2人座連線版」說明書之附件：英雄競技場連線機制)

(附件)「英雄競技場」連線機制



封閉式網路連線遊玩

◎機台資料

1. 機台設置店家名稱及地址。
2. 機台編號(含 IP)及數量。

◎機台管理

1. 機台設置店家名稱及地址。
2. 機台編號(含 IP)及數量。
3. 前兩項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每年 1、5、9 月)提供更新給經濟部，提供後續查核。

說明：

1. **遊戲管理**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者伺服器委外設置於 Google 台灣資料中心，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 XX 路 XX 號，並備份於亞馬遜新加坡資料中心；若伺服器設置位置有變動，新位置由本公司立即提供更新予經濟部；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遊戲管理。
2. **封閉式網路連線**：玩家進入「英雄競技場」，機甲 2 透過網際網路登入業者伺服器，業者伺服器再傳出訊號控制，使 2 台機甲 2 進行連線；若非經由業者伺服器再傳出訊號控制，機甲 2 無法進行連線；機甲 2 只能與機甲 2 連線，無法與非機甲 2 的設備連線。

叁、評鑑參考原則及常見問題

五、娛樂類電子遊戲機

(一)說明書所附遊戲倍率表是否明確
(倍率圖示、文字、對應倍率或功能)

遊戲倍率表：

圖案 倍率 表								
	大象	老人	小美女	腿骨	葡萄	西瓜	香蕉	草莓
全盤	6000 倍	1500 倍	1000 倍	500 倍	400 倍	250 倍	160 倍	80 倍
5 連線	2000 倍	500 倍	100 倍	70 倍	50 倍	30 倍	20 倍	10 倍
4 連線	500 倍	250 倍	50 倍	35 倍	25 倍	15 倍	10 倍	5 倍
3 連線	100 倍	50 倍	10 倍	7 倍	5 倍	2 倍	2 倍	2 倍
圖案								
	三角龍	暴龍	骰子	斧頭				
用途	萬用圖騰		進入紅利遊戲之獵龍行動		進入紅利遊戲之野蠻骰子樂 7-11		進入免費遊戲	

轉輪遊戲機之遊戲倍率表

5. 獎項說明

獎 項 說 明	圖 示	可 得 枚 數
7、7、7 連線		200 枚
BAR、BAR、BAR 連線		75 枚
銅鐘、銅鐘、銅鐘 連線		9 枚
書本、書本、書本 連線		3 枚
紅櫻、任意圖形、任意圖形 連線		1 枚
再、再、再 連線		再玩一次

拉霸機之獎項說明表

普通魚種倍率表					
圖案名稱	倍率	圖案名稱	倍率	圖案名稱	倍率
花斑魚 	2倍	海豹 	8倍	海精靈 	25倍
發光魚 	3倍	小丑魚 	10倍	鱒龍魚 	40倍
海星 	4倍	鸚鵡螺 	10倍	槌頭鯊 	40倍
豹紋魚 	4倍	魷魚 	12倍	小藍鯨 	50倍
龍蝦 	5倍	獅子魚 	15倍	藍鯊 	100倍
海馬 	5倍	曼波魚 	18倍	霸王銀鯨 	200倍
海龜 	8倍	燈籠魚 	20倍	七彩霸王鯨 	400倍

捕魚機之倍率表

參、評鑑參考原則及常見問題

五、娛樂類電子遊戲機

(二)拉霸機(SLOT)、轉輪機(俗稱5輪或15輪)



※常見問題：

- 1、框體、倍率圖示前後說明不同。
- 2、特別遊戲未說明。
- 3、幾輪撰寫錯誤。
- 4、多合一遊戲內容撰寫錯誤。
- 5、同一機具(遊戲主題、內部遊戲動畫及圖示均相同者)有多款壓克力面板、框體時須以附件圖示方式完整表示。
- 6、開始/結束遊戲方式撰寫錯誤。

參、評鑑參考原則及常見問題

五、娛樂類電子遊戲機

(三)捕魚機



遊戲畫面：



※常見問題：

- 1、框體、倍率圖示前後說明不同。
- 2、小遊戲或引發事件未說明。
- 3、多人座數量不符。
- 4、開始/結束遊戲方式撰寫錯誤。

參、評鑑參考原則及常見問題

五、娛樂類電子遊戲機

(四) 博弈遊戲機(百家樂、俄羅斯輪盤、骰寶、賓果)



※常見問題：

- 1、座數與說明書不符。
- 2、子遊戲內容未說明或說明書與影片的說明不一致。
- 3、遊戲須說明是否為程式虛擬畫面或為實體物件(如撲克牌或骰盅)攝影呈現。
- 4、開始/結束遊戲方式撰寫錯誤。

參、評鑑參考原則及常見問題

五、娛樂類電子遊戲機

(五)鋼珠機(鋼珠僅供內部循環，不會流出機台外部)



※常見問題：

- 1、送審類別誤寫為鋼珠類，應為娛樂類。
- 2、說明書、影片之框體、倍率圖示不一致。
- 3、開始/結束遊戲方式撰寫錯誤。

參、評鑑參考原則及常見問題

六、鋼珠類電子遊戲機



※常見問題：

- 1、說明書、影片之倍率數字、圖示不一致。
- 2、同一機具(遊戲主題、內部遊戲動畫、圖示及機具結構均相同者)有多款面板時，須在說明書以附件圖示方式完整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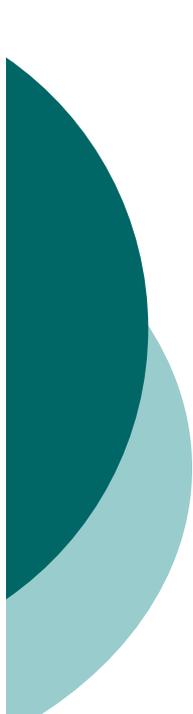
參、評鑑參考原則及常見問題

七、大賞燈、得獎記錄器、廣播報獎系統



※常見問題：

- 1、若娛樂類、鋼珠類機具營業時有連接此類裝置需求，應於申請評鑑說明書內說明此類裝置功能(顯示那些資訊、有無增加遊戲項目、中獎分數如何決定、中獎分數有無上限)、此裝置系統可連結之機台數量，及連接後無網際網路連線功能、不能跨店使用。
- 2、若同一機具可連接的此類裝置有多種造型者，請於說明書內以附件圖示方式完整表示。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命令

1.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http://gcis.nat.gov.tw/elaw/lawDtlAction.do?method=viewLaw&pk=30>

2. 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

<http://gcis.nat.gov.tw/elaw/lawDtlAction.do?method=viewLaw&pk=230>